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F

受文者：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153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王娟娟

電話：(02)87329686#29754

電子信箱：hk2215@gov.taipei

主旨：檢送本處修訂「第二殯儀館棺木暫放區使用規定」及「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規定」公告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本處二期新大樓各級禮廳逐步啟用，為加強禮廳管理維護及提升治喪環境品質，爰修改原公告。
- 二、尚未開放禮廳之樓層，暫不提供放置區。
- 三、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與配合。

正本：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張世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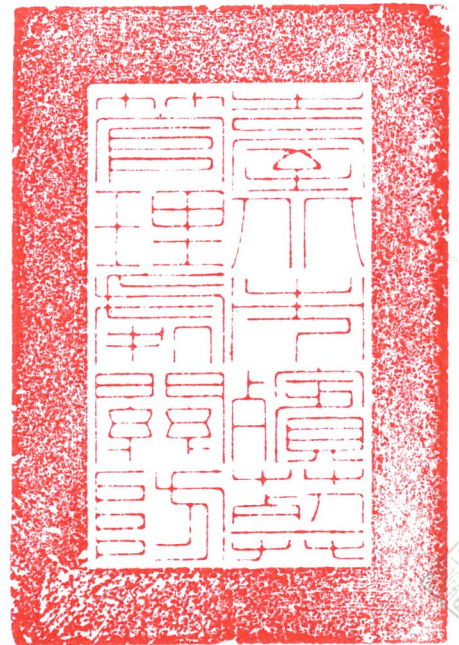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1538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訂「第二殯儀館棺木暫放區使用規定」。

依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棺木暫放區規劃於各樓層禮廳後方移靈走廊空間（可使用範圍依現場標示）。
- 二、僅供暫放當日及翌日告別式場次之棺木、棺車（含防撞墊）並應排放整齊。
- 三、棺木應標示使用日期、場次、廳別、禮儀業者名稱、棺木商及其聯絡電話。
- 四、禮廳內後方入殮區僅可放置該告別式場次之棺木。
- 五、除上述規劃區域，棺木不得堆置於館區任何處所。
- 六、棺木暫放區提供無償使用，本處不負保管責任。
- 七、棺木應穩固堆疊及擺放，如造成本處或第三人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八、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仍未配合改善者，本處得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
- 九、本公告自113年1月2日起實施。

十、原本處111年3月31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38023號「第二殯儀館景仰樓棺木暫放區使用規定」公告停止適用。

處長 張世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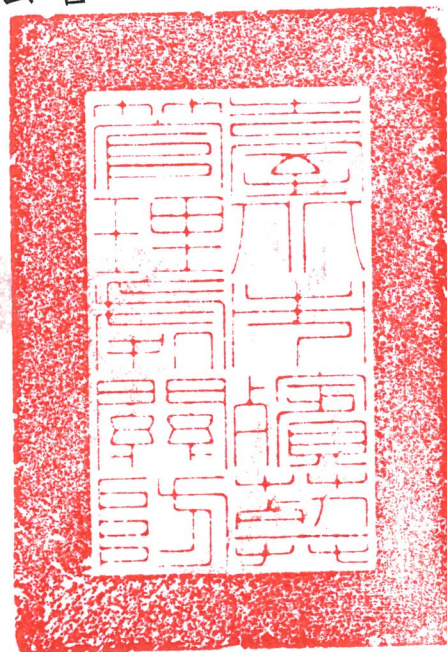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1538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訂「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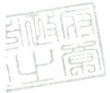
依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場佈推車放置區分別規劃於景仰樓B1至3樓貨梯旁廊道、景行樓1樓至4樓貨梯旁廊道，以標線區別（可使用範圍依現場標示）。
- 二、推車放置區僅可放置推車並應排放整齊；除上述規劃區域，不得堆置於館區任何處所。
- 三、推車擺放不得阻擋逃生及消防動線、影響防火門開啟。
- 四、禮廳間天井部分區域（可使用範圍依現場標示）僅供禮儀業者暫放當日場次治喪物品，不得放置逾1日未攜離。
- 五、上述規劃區域提供無償使用，本處不負保管責任。
- 六、推車及治喪物品應穩固堆置及擺放，如造成本處或第三人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七、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仍未配合改善者，本處得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
- 八、本公告自113年1月2日起實施。

九、原本處111年3月28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35663號「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公告停止適用。

處長 張世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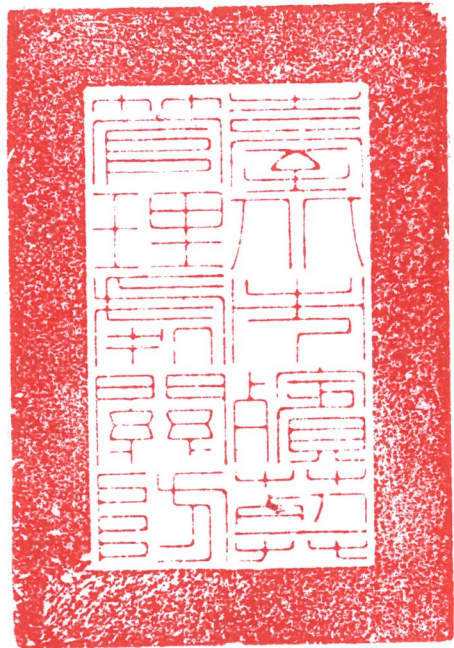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152491號

附件：示意圖1份



主旨：公告修訂「第二殯儀館各級禮廳使用規範」。

依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禮廳現有座椅不得加裝椅套，如需移動座椅，應於儀式結束後回復原狀。
- 二、禮廳內、外不得懸掛實體輓聯、輓額、外牌、布幔等。
- 三、禮廳內、外牆面、天花板、梁柱相關結構物及現有裝潢、裝置設施等不得施工、懸掛或黏貼任何物品。
- 四、禮廳外，可擺放相關臨時設施或佈置物品範圍如示意圖（依現場標示）。地面禁止鋪設任何臨時鋪面，另前揭設施或物品高度超過230cm者禁止擺放。
- 五、各禮廳電量負載有限，為避免跳電影響治喪流程，請減少須用電設施及相關佈置物品，造成本處或第三人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六、訂租場次使用後，申請人或其委託業者應於次場開始前或依本處管理人員指示之期限前，取回非本處物品，不得無故留置；除已訂租及其他本處允許之時段外，不得

放置非本處物品。

七、儲藏室、操控室及家屬休息區不得放置非本處物品。

八、操控室之設備需依現場張貼之操作說明或本處管理人員之指示使用。

九、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不得隨意吐檳榔汁及丟棄菸蒂。

十、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仍未配合改善者，本處得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

十一、本公告自113年1月2日起實施。

十二、原本處「第二殯儀館景仰樓各級禮廳（含真愛室）使用時段及規範標準」停止適用。

處長 張世昌

